

## 华凯易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凯易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4月18日15:00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在杭州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4月7日通过口头、书面确认的形式送达至各位董事。董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9人，实际出席董事人数9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新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并由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谦先生、蔡四平先生及张学礼先生向公司董事会做年度述职；**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陈谦先生、蔡四平先生、张学礼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现任独立董事将在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2 年度审计报告》的审计意见客观、公正。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中第三节“十一、公司未来发展展望——（三）经营计划”部分。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一致认为：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将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进行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8、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承办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等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及其他业务，聘期为一年。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该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且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此项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的相关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和子公司 2023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和子公司 2023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11、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规范管理，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确认了公司 2022 年的日常关联交易，并结合公司 2023 年业务发展需要预计了公司 2023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周新华先生、胡范金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该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且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确认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其中，关联董事周新华先生、胡范金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 2022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公司编制了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报告内容及独立董事、独立财务顾问发表的相关意见请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13、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委托理财金额上限的议案》；**

根据控股子公司实际情况，为进一步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增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财务收益，在不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情况下，拟将上述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存款类产品或理财产品的金额上限由 5 亿元调整为 10 亿元，其中基金类理财产品余额上限 500 万元不作调整。投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年，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实施相关事宜，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委托理财金额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董事会认为：华凯易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

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将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进行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15、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钟水东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6、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及管理方法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及管理方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及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周新华先生、胡范金先生、庄俊超先生、贺日新先生、王安祺先生、刘俊杰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获得通过。

**17、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由公司董事会提请，拟定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在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滨江景观道 168 号长沙湘江豪生酒店 1 楼昆西厅会议室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华凯易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华凯易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0 日